

足球開賭 孩子怎麼辦？

梁林天慧

資深社會工作者

（曾刊於 2002 年 12 月 10 日《經濟日報》）

雖然有關賭波合法化（筆者按：規範化乃修飾詞，與合法化無異，故用合法化）的討論激烈，在財赤不斷成爲各界重視的焦點至今天，政府似乎有所行動，落實賭波合法化的步驟，並聲言會監察日後的情況，防止病態賭徒的人數因而激增。究竟賭波合法化的影響是否只限於病態賭徒的情況，對其他人的影響，包括青少年，我們就漠視不理？作爲父母或師長，我們日後擔任著甚麼的角色？

D) 雙重標準立法困擾青少年

其實，香港的社會經常持雙重標準立例，很多事情不准許青少年爲之，但成年人自己卻任意而行，這些行爲包括觀看三級影片、吸煙、婚前性行爲等，比比皆是，所以賭波最終合法化不足爲奇，只是再次體現成年人持雙重標準，可是有多少人會關注這種社會現象（雙重標準）帶給青少年的困擾，更可能引發他們反叛的情緒。另一方面，傳媒以煽、腥、色的手法，每天揭示成年人世界的陰暗面，例如詐騙他人或是色情事業等，使青少年更加無所適從，只加深對成年人社會的不滿和不尊重。

我們曾服務一些案主，他們私下在家中觀看色情光碟，但不讓兒子觀看，這帶來不少管教上的問題。父母面對這社會現象，積極的方法是以身作則，自己先檢討自己的生活及行事爲人，是否正採用雙重標準。此外，父母宜多以青少年的角度及眼光看現時的社會環境，體會他們在雙重標準下的感受，積極向青少年解釋香港的現況，更爲他們樹立榜樣，鼓勵他們不隨波逐流，健康成長。

II) 賭博爲上癮行爲

時至今天，不少本港和外國的研究均證實了賭博作爲上癮行爲是耳濡目染及代代相傳的。父母有賭博習慣，其子女因而有較多的接觸，便有更大的機會上癮；香港這地少人多，缺乏活動空間的地方，足球素來是青少年的「至愛」，在「足球開賭」的風氣下，這類在青少年間熱門及經常接觸的運動，加上朋輩的影響，青少年便會有更多機會嘗試參與有關賭博活動，其誘惑較難抗拒。

筆者家中也有一位小球迷，對足球非常熱愛，與他傾談有關賭波合法化的課題時，他難免將運動及賭博混爲一談，筆者需要費一番唇舌才能解釋兩者的差異。

賭博的方式是多元化的，富刺激，千變萬化，層出不窮，作為父母，需要留心子女的行爲，爲了避免子女沉迷賭博，便要努力向子女解釋賭博可以使人上癮，因爲曾參與賭博的人容易爲得著更大的「刺激」，而不斷提升賭注或參與次數，難於自控下，容易變成賭徒。

III) 家庭凝聚力下降

近年，香港家庭凝聚力自 97 年後不斷下降，家庭暴力數字則不斷上升，此外，根據 2001 年人口普查的結果公布，20-30 歲的適婚人士的結婚率下降，出生率也不斷下降，家庭的人均率隨之而下降，青少年的玩伴（朋輩及兄弟姊妹）因而減少，在他們中間有較大的機會出現空虛寂寞的情緒，成長中也缺乏與他人建立深入關係，我們見過不少青少年因寂寞無助而對毒品或其他物品產生倚賴，而在今天這個時期推動賭波風氣，對爲數不少的，乏人照顧或在破碎家庭中成長的青少年帶來甚麼後果，可想而知！

賭波博合法化法例一旦通過，就自然給青少年看成「賭波合理」，父母在社會不良的風氣下不斷作補救性的措施，有如逆水行舟，加上香港愈來愈多家庭正是一些單親、分隔兩地的家庭組合，就算他們是一般家庭，在今天大部份父母都需要超時工作的情況，他們還有多少時間及心力教育子女，更遑論以適當的技巧，向子女採取積極的指引，幫助他們成長。

近年，我們在中、小學推行「心智教育計劃」，幫助青少年認識自我、了解情緒及建立個人的正確的價值觀，在過去日子，我們體會到老師教育學生的難處，父母又怎會例外呢？

在此，筆者不得不向有關推行賭波合法化的當局及人士發出以下提問：

1. 在各界反對賭波合法化的呼聲中，還附以數據及例子的情況下，爲何還要堅持推行？
2. 當局承諾在推行後會監察社會的變化及病態賭徒的情況，可是有關措施（包括研究調查至推行戒賭服務）均由香港賽馬會這個既得利益者去執行，是否奏效？
3. 從心理學角度看，我們經常提及的病態賭徒，其實一般市民，甚至青少年因爲沉迷賭博，成爲其中一份子後，便不容易脫身，逃出心癮。這樣當局如何在病態賭徒增加後，幫助他們脫離上癮禍害，重新生活？

故此，筆者希望有關人士能夠三思，在金錢利益以外，多顧及我們的下一代，在考慮通過有關法例時，先著眼於他們最大的益處。